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邱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邱世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三郎（民國114年9月28日歿）

一、債務人邱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零六一二一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邱富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邱世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經查，債務人陳三郎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14年9月28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